

## 運動紓壓・決定快樂

### 第十二屆維他露文化獎全國河洛語答喙鼓比賽

#### 一、宗旨：

1. 全民對於運動新詮釋，運動不只是健身，更是充滿樂趣與愉悅。以快樂健康的心感動身邊的每項人事物，讓生活中充滿決定快樂的希望。
2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河洛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3. 透過「答喙鼓」談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河洛語之美。提升河洛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#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教育處(局)、台中市新聞局、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、  
台中廣播 FM100.7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##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1、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  - 2、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- 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備取選手各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
#### 四、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- 1、主題精神：以「**運動紓壓・決定快樂**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- 2、比賽形式：以答喙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、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**運動紓壓・決定快樂**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現出主題真正表達的意涵。

#### 五、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人限時4~5分鐘；時間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，或超過5分鐘**每30秒扣總分1分**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。

#### 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主題內容 25%、用字語調 25%、創意表現 25%、台風儀態 10%、成員默契 10%、道具呈

現 5%。

2、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## 七、比賽方式：

### 1、選手推薦：

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備取選手各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
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 101 年 6 月 8 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
地址：40764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525 號 4 樓之 2 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(04) 2465-6161 傳真：(04) 2465-6363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

相關比賽訊息請上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(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) 查詢

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辦單位將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### 2、現場決賽：

(1) 決賽時間：101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3:00 起。

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 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電話：04-22231490)

(3) 決賽規則：

● 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 12:30 分前抵達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出場順序。開賽後超過 30 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● 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腳本 6 份。(請以 A4 紙打字橫式書寫)

八、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河洛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## 九、獎勵：

1、優選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
2、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1 隊、第三名 1 隊、優選獎 3 隊及入選獎 19 隊。

### ● 獎項內容：

(1)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
(2) 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
(3) 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
- (4) 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3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4,000 元、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
- (5) 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9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二紙。
- (6) 指導老師獎：為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，特設「指導老師獎」，各組之指導老師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或獎牌乙面或指導獎狀乙紙。

十、頒獎表揚：

- 1、10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6：00～17：30。
- 2、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盃。
- 3、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- 4、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及網際網路。
- 2、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證明。
- 3、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維他露基金會網站（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）公佈修正之。